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1 人（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因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業經 106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爭取時效，特煩請委員於暑假撥冗審議本案，俾憑辦報部事宜，本案審議結果將納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南校區土地使用配置（原仙宮校區建築計畫）業經 95 年 10 月 24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得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核定。本案依合校計畫書為新增加「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之新建大樓。所經費來源依合校計畫書爭取教育部補助，其中教育學院大樓經費為新台幣 8 億、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經費為新台幣 6.5 億。
- (二) 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初步規畫、建築量體與基地選定，已考量校區整體性需求、校園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因素。建築量體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本校環評之上限，亦即教育大樓約 26,446.3 m²（8,000 坪）、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約 21,487.6 m²（6,500 坪）。建築基地分別選定於南校區研教三區與研教六區，為利現況之了解也進行南校區一期建物現況初步模擬。
- (三) 該二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案，經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第 4 款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憑辦報部事宜。

- (四) 待構想書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將依採購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委任建築師甄選作業。並於委任之設計監造建築師確認後，展開建物外觀與內部空間需求之實質規劃討論，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於基本設計階段定稿前，將再次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提報景觀委員會審議。
- (五) 檢附教育大樓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報告說明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 (一) 景觀委員會建議將人社院與人文社會大樓穿過蝴蝶園建立廊道案，似可再行考慮必要性。
- (二) 學校建築物各棟間於外觀上無整體性，建議可參考國外著名大學建築，在新建大樓時考量校園建築規劃之一致性。另南校區現生活機能較差、便利性不足，構想書中所規劃之輕食區似無法滿足未來師生需求，建議可添入強化生活機能之設計，如熟食區、運動設施等。
- (三) 有關停車位規劃，目前科管院、台積館學生皆有停車需求，建議未來於停車位規劃時，應將學生汽車停車需求納入考量。
- (四) 有關輕食區規劃，從校內已有輕食餐廳之經驗來看，均未成功，可參考臺大推廣教育中心作法，開放外駐廠商營業並對外開放。
- (五) 南校區外因多屬住宅區，附近商家及生活機能不彰，使學生較少停留，期新大樓建置後能協助提升周邊生活機能，將師生留在南校區。
- (六) 新大樓於設計時應與建築師溝通，以教學需求為本，且設計學生活動空間，使建築設計帶動整體學院活動氛圍。
- (七) 本案所通過之事項應更為明確，另委員所提供之各項意見應納入會議紀錄。

註：本案事項如案由及說明，已增補建築量體之總樓地板面積說明。

- (八) 藝術學院大樓之教學需求較為不同，以音樂系而言，學生之展演或練習均要求較安靜的環境；而藝設系之工藝教室將有機具轉動時所

造成之震動及噪音恐將影響其他師生，此二類型教室之配置請於細設時納入考量。

(九) 新建大樓應朝向綠色節能建築規劃，並申請相關標章。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本案報教育部申請新興工程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教育大樓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新建工程規劃報告說明

報告人：總務長 顏東勇



簡報目錄

- 壹、計畫目標
- 貳、南校區一期各研教區基地建物配置圖
- 參、南校區一期土地規劃現況表及校舍環評建築量體表
- 肆、南校區一期已完工建物之量體說明
- 伍、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基地預定地點
- 陸、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基地環評規定評估說明
- 柒、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預計興建量體說明
- 捌、南校區一期停車位數統計與建物現況初步模擬
- 玖、景觀委員會審議結果
- 拾、後續辦理作業



壹、計畫目標

本校南校區土地使用配置（原仙宮校區建築計畫）業經學校行政程序通過（含本委員會），並獲得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核定（更改為「**南校區一期**」）。（[95-1校發會\(951024仙宮校區建築計畫通過\)](#)）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修正版），**合校後成立教育學院、藝術學院**，以容納新竹教育大學移入的教職員工生。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於合校初期雖**暫時設立在南大校區**，但**最終仍以遷回清華校區為目標**。

為該二院系所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必須妥適規劃足夠的空間，供藝術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使用、教育學院及相關領域使用，故**計畫於南校區一期新建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經費來源依合校計畫書爭取教育部補助，其中教育大樓經費為新台幣8億、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經費為新台幣6.5億）。



壹、計畫目標—南校區現況

本校南校區一期目前尚未全面開發致使**生活機能不佳**，造成周邊館舍學生（生科院、人社院及科管院等）之生活不便，相對而言，造成人員之集中於北校區，也增加**北校區之擁擠**。

為**解決南北校區停車**造成校區路面擁擠、人車爭道等，進而產生交通安全之問題，故亦計畫於新興建物之地下室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收容南校區U行道路上之汽車；同時，落實機車不進入校園之目標，於臨寶山路之研教三區興建建物旁設置機車停車場，並另案規劃研教二區在位新建建物前為機車停車場。

北校區目前已無素地得興建新的大樓，另配合**校園整體性計畫之執行及地理區位上與南大校區之鍊結**，同時考量校區均衡發展與分散北校區之擁擠，計畫於南校區一期興建「**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以利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遷回清華校區，**落實校園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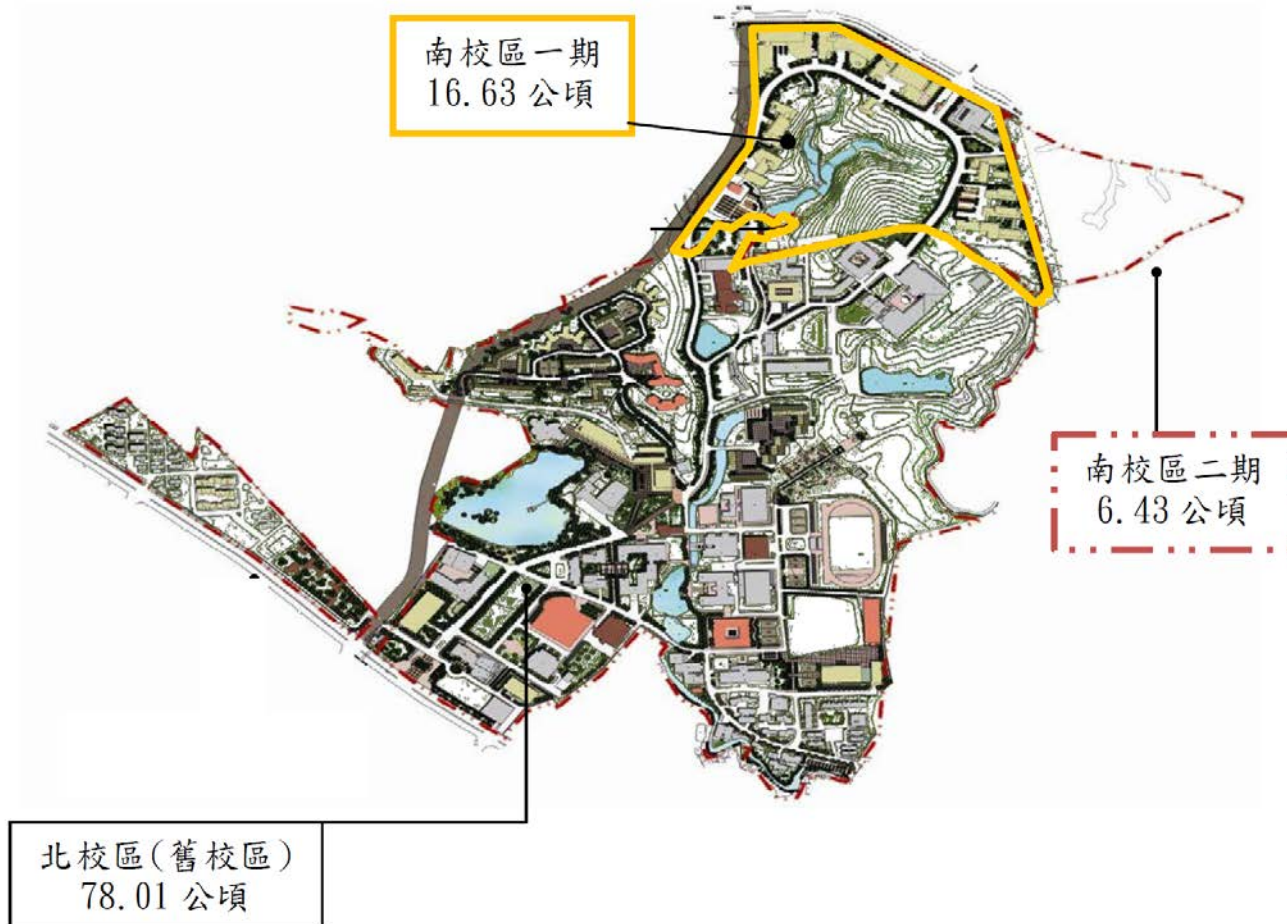


壹、計畫目標-校區地圖





壹、計畫目標—校區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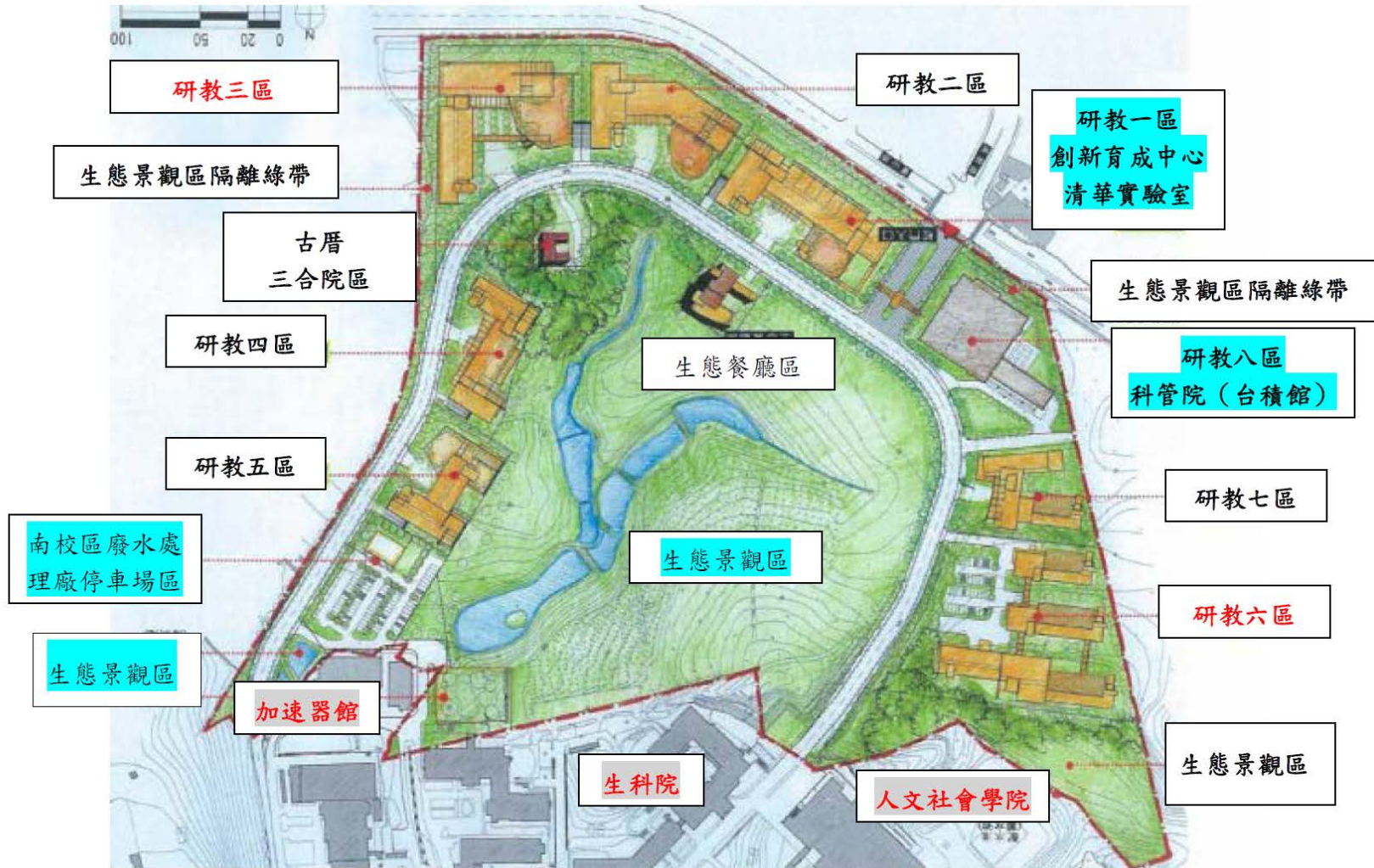
壹、計畫目標-校區新興建物總樓 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車位統計表

南、北校區新興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車位統計表

館舍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2)	容積樓地板面積 (M2)	地下室停車位數
工程一館			45
綜合化工館			21
資訊電機館			23
台達館	29,184.5	23,469.1	97
學習資源中心	34,866.9	28,591.0	118
台積館	21,891.6	17,866.1	71
清華實驗室	15,102.5	12,742.0	0
創新育成中心	19,796.3	12,409.3	157
說明	<p>1. 本資料取自各工程之契約圖說。 2. 總樓地板面積係用以計算工程經費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法定不計入容積之防空避難室、屋凸及梯間等後為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用以計算容積使用。</p>		



貳、南校區一期 各研教區基地建物配置圖





參、南校區一期 土地規劃現況表

南校區一期土地規劃現況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之文大用地	
二	校區騰本面積 m^2		174,431.24	
三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40%	200%
四	允建面積 m^2	允建容積 m^2	69,772.5	348,862.5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校舍建築地區	生態景觀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面積	62,703.0	86,810.0	24,918.2	
比例	35.95%	49.77%	14.28%	



參、南校區一期 校舍環評建築量體表

南校區一期校舍環評建築量體表 (研教區土地面積之45%-55%)

區位	土地面積m ²	建蔽率	建築面積m ²	樓層數	容積樓地板m ²
研教一區	8,482.0	育成與清華實驗室		9	28,840.0
研教二區	7,266.0	50.0%	3,633.0	8	23,250.0
研教三區	8,347.0	50.0%	4,173.5	8	26,710.0
研教四區	4,304.0	55.0%	2,367.2	8	14,630.0
研教五區	4,396.0	55.0%	2,417.8	8	14,945.0
研教六區	12,927.0	45.0%	5,817.2	6	22,035.0
研教七區	5,174.0	45.0%	2,328.3	8	12,935.0
研教八區	7,658.0	台積館(科管院)		9	17,990.0
生態餐廳區	2,500.0	55.0%	1,375.0	3	2,645.0
古厝三合院區	1,649.0	45.0%	742.1	3	1,319.0
合計	62,703.0				161,335.0

校舍建築地區占總面積之35.95%，建築量又為研教區土地面積之45%-55%，故南校區一期為低度開發區域。



肆、南校區一期 已完工建物之量體說明

館舍名稱	台積館	創新育成中心	清華實驗室
座落區位	研教八區	研教一區	研教一區
樓層數	地上9、地下1	地上9、地下2	地上9、地下1
總樓地板面積	21,891.6m ²	19,769.3m ²	15,102.5m ²
建築物高度	36.0m	35.9m	36.0m
地下室停車位數	71	157	0
說明	清華實驗室之停車空間設於創新育成地下室，法定車位數51個。		





伍、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基地預定地點

北校區目前已無素地可興建大樓，另配合校園整體性計畫及地理區位上與南大校區之鍊結，同時考量校區均衡發展與分散北校區之擁擠，計畫於南校區一期興建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教育大樓之基地擬設置於研教三區，**係考量推廣教育與在職進修之執行**，因該基地位置面對寶山路交通方便，同時可設置獨立之門禁管制點不影響校區之交通。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之基地擬設置於研教六區，**係考量與人社院之串聯與整合**，有利跨領域及雙專長之發展。

研教三區與研教六區規劃為研教區使用，**該二基地上之樹木多已於南校區開發基地開發期間完成移植**，目前基地上主要為整地後入侵之雜木。



伍、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基地預定地點





陸、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基地環評規定評估說明

建物名稱	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藝術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	
座落位置	研教三區		研教六區	
	環評規定	規劃報告書	環評規定	規劃報告書
樓層上限	地上8、地下1	地上8、地下1	地上6、地下1	地上6、地下1
樓地板面積 上限	容積樓地板 8,080坪 (26,710m ²)	總樓地板 8,000坪 (26,446 m ²)	容積樓地板 6,666坪 (22,035m ²)	總樓地板 6,500坪 (21,487m ²)
建築面積	4,173.5m ²	4,172m ²	5,817.2m ²	3,069.7m ²
預估經費		8億元		6.5億元
地下車位數		80		60
初步評估	<p>1. 建築量體符合環評(差)報告中研教三區之規定。</p> <p>2. 總樓地板面積8,000坪、預估經費8億元，符合一般建築工程預算概估之要求，經費來源依合校計畫書爭取教育部補助。</p>		<p>1. 建築量體符合環評(差)報告中研教六區之規定。</p> <p>2. 總樓地板面積6,500坪、預估經費6.5億元，符合一般建築工程預算概估之要求，經費來源依合校計畫書爭取教育部補助。</p>	



柒、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預計興建量體說明

為辦理「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依據106年5月23日第9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報告事項已成立構想書推動小組。

有關構想書推動小組使用單位部分：「教育大樓」由教育學院推派3名代表（王淳民、曾慈慧、黃澤洋三位教授）；「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由藝術學院推派2名代表（蕭銘萓、蔣茉莉教授二位教授）、人社院推派1名代表（李卓穎位教授）。行政單位部分由主任秘書、總務長與教務長等擔任。

該二學院大樓構想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分別於106年06月07日及106年06月13日召開。

[1060607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空間規劃表（8億）](#)

[1060607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1060607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核定版](#)

[1060613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空間規劃表（6.5億）修正版](#)

[1060613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1060613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核定版](#)



柒、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預計興建量體說明

	教育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為26,446.3m ² (約8,000坪)		
位置	地下1層	地上8層	
面積	4,172m ² (約1,262坪)	22,274.0m ² (約6,738坪)	
使用機能	防空避難室 停車場與機房	服務空間	教學研究空間
		20.4%	79.6%
面積	4,172m ² (約1,262坪)	4,543.9m ² (約1,374.5坪)	17,728.6m ² (約5,362.9坪)
地下室1層與地上8層可使用面積比	15.8%	84.2%	
佔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15.8%	17.2%	67.0%
公設與教學研究空間面積之百分比	33.0%		67.0%



柒、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預計興建量體說明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為21,487.6m ² (約6,500坪)			
位置	地下1層	地上6層樓	
面積	3,069.7m ² (約928.6坪)	18,417.9m ² (約5,571.4坪)	
使用機能	防空避難室 停車場與機房	服務空間	教學研究空間
		18.3%	81.7%
面積	3,069.7m ² (約928.6坪)	3,370.5m ² (約1,019.6坪)	15,047.0m ² (約4,551.7坪)
地下室1層與地上6層 可使用面積比	14.3%	85.7%	
佔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14.3%	15.7%	70.0%
公設與教學研究空間 面積之百分比	30.0%		70.0%

公設比與台達館育成中心比較



柒、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預計興建量體說明

有關會議決議事項（略）：

- (一) 構想書中各單位使用之面積為先行匡列，為構想書撰寫之依據。建物完成後各單位實際分配之使用面積，以建物完成時之實際狀況，再作整體考量。
- (二) 構想書所列之建築總經費8億元（教育大樓）、6.5億元（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係以建築量體，及政府建築經費預算編列準則估算，包括建築專案管理、建築師設計監造、營建費用、以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之必要設備，不包括後續之內部裝修及設備與搬遷所需經費，此部分之費用約為總工程經費之20%-30%，須待工程完工之後籌措。
- (三) 現階段各空間之配置百分比（停車場、防空避難室、機房、廁所等之大小公設與教學研究空間面積之百分比）為預估值，實際配置占比為建築師設計成果。
- (四) 本案在甄選建築師與建築師實際執行設計階段，將邀請教育學院、藝術與人文社會學院的師生參與。
- (五) 構想書中有關興建必要性之論述，請各委員協助修正，以增加說服教育部同意所提之量體面積及經費額度，相關資料請送校規室彙整。



捌、南校區一期停車位數統計與建物現況初步模擬

南校區一期汽、機車停車位數統計表

區域名稱	汽車		機車地面 停車位數
	地面停車位數	地下室停車位數	
台積館		71	
創新育成中心		157	
U行道路	120		
生科停車場	18		
人社停車場	29		
奕園停車場	31		342
寶山路圍牆			175
小計	198	228	517
研二停車場 (規劃中)			450
奕園停車場 (規劃中)	40		-342
小計	40		108
合計	238	228	625
教育大樓	5	80	30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	3	60	
小計	8	140	30
總計	246	368	655

[106-0807研教二區
停車場規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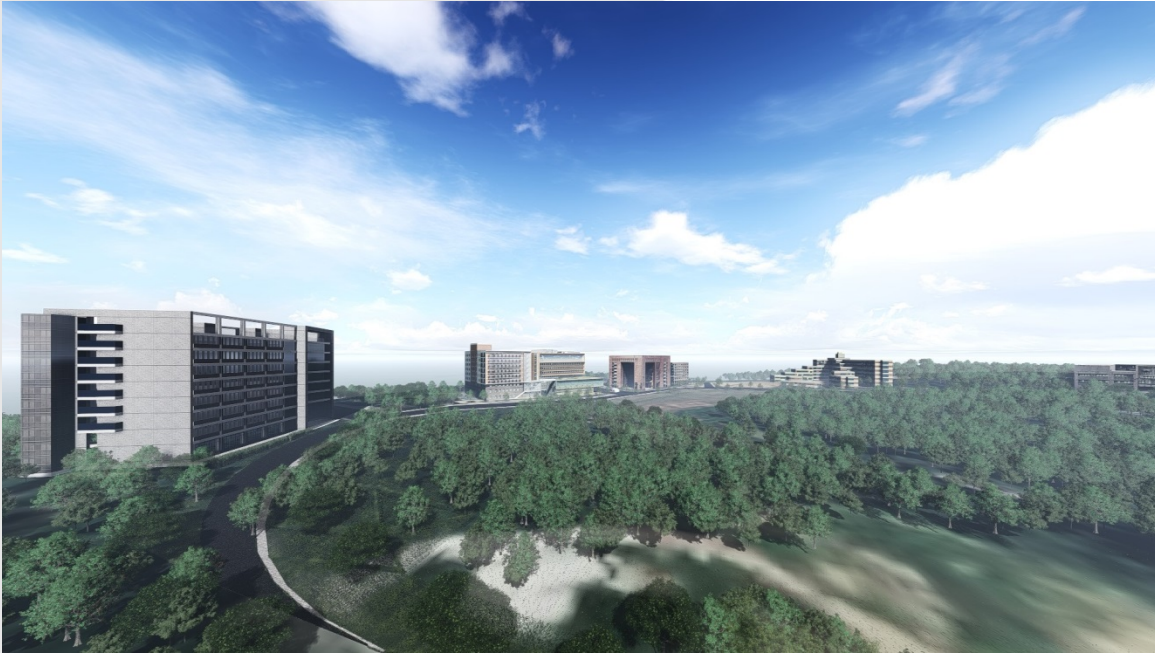
停車位
汽車增加188個
機車增加138個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捌、南校區一期 建物現況初步模擬

[South Campus-20170720-A](#)





玖、景觀委員會審議結果

本案之初步規畫、建築量體之考量與基地之選定，已考量校區整體性需求、校園之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因素，其基地選定於南校區的研教三區與六區，為利現況之了解也進行南校區一期現況初步模擬。106年07月25日業已提送105學年第4次景觀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
通過本案所提基地位址續行規劃，提出八項意見供業務單位參酌。

[\(105學年度4次景觀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060725 \(定稿\)\)](#)

有關景觀委員會審查之主要意見為：

1. 該區域工啟用後應有足夠的汽機車停車位；並應考量其用餐需求。
2. 研教三區毗鄰新安路與寶山路等交通節點(俗稱三角窗)入口意象、汽車進出口、地下停車場入口之設置考量。
3. 教育大樓基地面積太小，建議將舊南門道路納入建築範圍，但須保留自行車與人行通廊(可參考李存敏館的通廊設計)、另該基地北側有一棵巨大的朴樹，應請就地保留。
4. 設置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人社院間連結人行通道(穿過蝴蝶園)。



玖、景觀委員會審議結果

業務單位初步回應一

項次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各項意見	業務單位初步回應
一	本案兩建物完工啟用後應有足夠的汽機車停車位，以免影響校園景觀與環境。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目前總務處已著手規劃將研教二區規劃為機車停車場；奕園停車場規畫為汽車停車場。
二	旨揭兩學院將有大量師生進駐，應考量其用餐需求。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其中教育大樓已有輕食區規劃。
三	研教三區毗鄰舊南門。舊南門對面為新竹市寶山路452巷路口，該地與園區三路交通號誌過於接近，不宜作為本校南校區汽車進出口。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本案原係考量推廣教育與在職進修之執行，該基地可設置獨立門禁管制點不影響校區之交通。
四	舊南門高程比校內道路高約4-5公尺，落差太大，故教育大樓地下停車場入口不宜設於舊南門，建議與創新育成中心地下停車場共用入口引道，以解決土地高程落差問題，兼可節省車道用地。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



玖、景觀委員會審議結果

業務單位初步回應二

項次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各項意見	業務單位初步回應
五	教育大樓建築基地面積太小，建議將舊南門道路納入建築範圍，但必須保留自行車與人行通廊(可參考李存敏館的通廊設計)。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 李存敏館的通廊設計透視圖
六	研教三區東南角毗鄰新竹市新安路、園區三路、寶山路的交通節點(俗稱三角窗)，故教育大樓東南向立面將成為本校南校區重要的入口意象，未來徵圖時應請提醒參與競圖的建築師特別注意。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
七	研教三區基地北側有一棵巨大的朴樹應請就地保留。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
八	研教六區(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與北校區人文社會學院之間，建議設置一條安全舒適的人行通道(穿過蝴蝶園)以方便兩地師生往來。	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之基地設置，原係考量與人文社會學院之串聯與整合，有利跨領域及雙專長之發展。感謝委員意見，將納為徵選建築師之需求，並於基本設計時考量辦理。



拾、後續辦理作業

本案擬本次會議審議通過與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後，循新興工程之辦理程序提送構想書至教育部審議，待構想書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完成經費匡列後，開始依採購法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委任建築師甄選作業。

於委任之設計監造建築師確認後，將開始展開建物外觀與內部空間需求之實質規劃討論，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於基本設計階段定稿前，將再次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提報景觀委員會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